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明秋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異 議 人即

相 對 人 香港美倫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即相對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已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及金額與聲請人達成協議，並經相對人清償完畢，應無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訴訟費用之給付另有協議，並經相對人對聲請人清償含本案訴訟判決確定之本金、利息及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2,517,158元完畢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明細表、清償證明、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影本及聲請人112年3月14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是以本件已無依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本件聲明異議有理由，爰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